

翠府办发〔2024〕23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级相关部门：

《宜宾市翠屏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任务销号申请表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宜宾市翠屏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方案

为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室关于对四川省宜宾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检查的反馈意见》和《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方案〉的通知》（〔2024〕—18）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有关问题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以住房城乡建设部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动员、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体系，构建全过程分类监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新格局，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对住房城乡建设部督导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攻坚克难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短板问题，落实垃圾分类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链条管理水平，持续推动我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二、整改任务

对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我区生活垃圾分类问题，明确责任整改单位、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按期整改销号。

（一）体制机制建设方面

1.区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区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召开协调会议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

2.区级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及制度落实情况

垃圾分类工作主要依靠城管部门推动，其他部门主动性不强，工作落实不够有力，部门联动局面尚未形成。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发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各司其责，定期交账，形成部门联动局面。（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城管委成员单位）

（二）政策法规标准方面

1.制度政策制定情况

（1）未建立生活垃圾奖补、评比等激励政策，政策调动激励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评比等激励政策，发挥政策调动激励作用。（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财政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未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低值可回收物未得到有效回收利用。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及再利用的扶持政策，分街道明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目标任务，促进低值可回收物得到有效利用。（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和科技局、区供销社、区城管委办公室；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三）源头分类实效方面

1.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实效情况

（1）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配置不合理，未全面落实“撤桶并点”要求。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参照国内先进城市经验，居民小区按照300—500户设置一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落实“撤桶并点”要求。（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部分居民小区未设置“四分类”生活垃圾桶，仅设置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桶。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居民小区合理配置“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四分类生活垃圾桶。（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3）源头分类成效不明显，桶边督导员作用发挥不到位，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高，混投现象较明显。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70个示范小区建设（其中，合江门街道7个、大观楼街道7个、西郊街道8个、安阜街道8个、象鼻街道40个），7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率先落实完善“桶边督导员”制度，各小区因地制宜，统筹各方力量，建立桶边督导员制度，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各类垃圾，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公共机构、场所垃圾分类实效情况

（1）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餐饮、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标准、标志标识不规范，维护不到位。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3月30日前，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餐饮、超市、商场、农贸市场等场所科学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标识、标志、颜色规范，维护到位。（责任部门：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游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

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3.源头减量工作落实情况

(1) 源头减量措施落实不到位，除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了关于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方面的通知，其他区级部门未制定相关源头减量工作方案或计划。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3月30日前，制定宜宾市翠屏区住宿、旅游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工作方案，定期通报检查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并督促落实。（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024年3月30日前，制定宜宾市翠屏区餐饮行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有关工作方案，定期通报检查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并督促落实。（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024年3月30日前，制定宜宾市翠屏区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工作方案，定期通报检查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并督促落实。（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024年6月30日前，制定宜宾市翠屏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办公室无纸化办公的实施。倡导“绿色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定期通报检查情况（至少每季度一次），并督促落实。（责任部门：区机关事务中心；责任

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中心城区酒店（宾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四）分类运输水平方面

分类收运车辆和作业能力配置管理情况

（1）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配备不足，分类收运服务尚未实现全覆盖。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和各街道加强分类运输车辆的配备满足需求，启动可回收物车辆和有害垃圾车量使用，实现分类收运服务全覆盖。（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厨余垃圾未能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结合居民厨余垃圾分出情况，合理增加运输车辆，示范小区率先实现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各小区同步推进。（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3)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水平不高，“日产日清”难以实现。在实地交流中，餐饮商家表示餐厨垃圾每天下午收运一次，其余时间自行存放或将桶摆放路边等待第二天收运，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收运频次纳入数字化城管监管平台，每日收运频次不低于一次，实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根据餐饮门店作息时间，合理确定餐厨垃圾运输的时间和线路，增加收运频次，降低收集桶摆在路边造成的市容环境不良影响。督促餐饮单位妥善保存餐厨垃圾收集设施。（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五）宣传教育引导方面

1.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情况

(1) 区级层面未制定垃圾分类专题宣传计划或方案。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3月30日前，根据市上垃圾分类宣传计划或方案制定区级垃圾分类专题宣传计划或方案。（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

(2) 宣传工作缺乏系统性，内容方法单一，科普教育基地和相关设施较少，部分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商场等区域未设置分类标志标识和宣传标语。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将宜宾市翠屏区综合转运站建成一个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各行业主管部门按

照“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商场等区域设施规范设置分类标志、标识和宣传标语。（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区城管委成员单位；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 志愿者服务开展情况

志愿者队伍建设有待完善，公益活动覆盖面不广，缺少常态长效机制，居民群众的参与度不高。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3月30日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按照职能职责制定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活动方案。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各种全市性的生活垃圾分类活动。进一步提高居民知晓率，有效推动居民习惯养成并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3. 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情况

（1）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未做具体要求。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3月30日前，制定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方案，包含对投放设施配置检查考核内容，并对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做出具体要求且有效落实。（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区城管委办公室；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学校主体作用发挥不到位，“家、校、社”互动实践活动

较少，“小手拉大手”作用不明显。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的学校教育内容，开展“家、校、社”互动实践活动，体现“小手拉大手”作用。（责任部门：区教育体育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六）保障措施方面

1.基层党建引领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

未建立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制度，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足，宣传、发动和引领作用不明显。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并长期坚持，建立全区垃圾分类党建引领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在垃圾分类上的宣传、发动、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垃圾分类工作机构和人员及业务开展情况

（1）各级垃圾分类日常管理机构不完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足，推动工作力度不足。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各级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加强专职人员配备。（责任部门：区委编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2）从事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不高，在工作交流中

发现从业人员对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不熟悉，未开展常态化培训教育工作。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区城管委办公室组织对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骨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各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垃圾分类”的要求，提高本行业人员的垃圾分类知识与参与度。（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城管委成员单位）

3.垃圾分类成效评估及考核情况

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不健全，考核成果运用效果不好，针对每季度市对区通报的问题，未建立整改反馈机制。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善对各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和整改反馈机制，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委目标绩效办、区级相关部门；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4.资金投入保障情况

未建立健全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投入机制。

整改措施及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建立健全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投入机制，将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纳入区级年度工作预算。（责任部门：区城管委办公室、区财政局，责任街道：合江门街道、大观楼街道、西郊街道、安阜街道、象鼻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整改工作组织领导，由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主要领导责任，认真抓好问

题整改。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主体责任，要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合力整改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整改时限。各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督导检查反馈的具体问题逐条细化整改措施，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各牵头部门在整改落实完成后，填写“宜宾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销号申请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分别于2024年6月30日及12月3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扫描后报送区城管委办公室，区城管委办公室将整改情况整理汇总上报。（联系人：文老师，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3684152751；邮箱：879674493@qq.com）

（三）强化宣传引导。坚持宣传在前、引导在前，采取巡回宣讲、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通过社区内外结合、专项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深入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各项要求和阶段性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为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宜宾市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任务销号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牵头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注：附整改材料目录及支撑材料。